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下村考察(海線)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2 日上午 09: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林進丁、朱宗仁、朱文華、韋忠貞、柳宏忠、呂義、阮嬪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周正雄、民政課長田美惠、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李志杰、行政課課長周雅嵐、清潔隊隊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劉元敏、財經課課長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幼兒園園長陳家玉、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

陸、會議主席：林進丁。

柒、紀錄員姓名：馮慧芳、溫秋美、康麗君。

捌、會議主席致詞：大家早安，今天是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開議之前請阮代表為今天的會議禱告，謝謝。好，孔鄉長、周秘書、公所的各單位主管、本會副座、代表同仁、羅秘書跟工作夥伴大家平安，時間很快我們進入步入了第四年，想想在這中間心情非常的愉快，從這個月今年開始又要慢慢上升，大家注意一下大家的高血壓，所以希望我們工作同仁都能夠在天氣比較寒冷的時候多注意自己的身體。過去 106 年順序到現在公所的各課室的各項

業務，在鄉長、秘書的領導之下都能夠順利開動，也都能夠完成，利用這個機會表示感恩，還有謝謝我們公所所有的同仁，那麼今年開始第 16 次的臨時會，我想在今年各項的業務也因為碰到選舉，所以很多的業務、很多的活動可能都要往前面來做執行，不過我相信公所的各課室都已經有規劃非常好的計畫，來一樣推動我們鄉政的工作，所以希望我們所會都能夠更和諧的來進行我們的工作，這個是重點。不要認為我們的工作總是慢半拍，或者是雙方都沒有做協調這樣不好，因為老百姓的眼睛我是非常雪亮，倘若有一點的工作沒有做好，沒有如他們所願，村民都會說你們代表會沒有做好監督的職權，沒有看好，所以聽了心理非常沉重，我們雙方都很和諧，不是沒有，可能是業務推動的關係，不管是任何工作及業務在變動的時候，能夠先讓老百姓知道我們要幹什麼？怎樣正確的執行我們每一項工作才對，希望大家都能同心完成每一項工作。讓鄉民、村民認同才對，工作順利無論做什麼村民才會支持，我在此語重心長告訴大家，非常謝謝各位，更感謝我們會裡面的同仁。

本會的部份因為有一位同事升官到我們公所，繼續的給她支持，本會的部份會馬上增加一位能夠來為大家服務，非常的感謝神，我們已過的每一件事要不是神的帶領我們的工作執行不會這麼順利，我們的家庭及健康也是一樣。我非常感謝神也感謝各位，我在此簡短表達我的心意。我們任何鄉政的推動和會務推動一

樣，沒有錯我們都要執行，我們要讓神帶領我們把主權都交給神，讓神帶領推動鄉政的工作會更順利，祝福我們三天的會議順利，祝福大家新年快樂，謝謝。請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玖、報告議事日程

報告人：秘書羅成信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預定表

| 日期 | 會次 | 時間 | 項 目 | 備註 |
|-------------------------|------------|------------|--|----|
| 107 年 1 月 22 日 (星期一) |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 8:00-17:00 | 一、代表報到。 二、審議議事日程。 三、下村考察(海線) | |
| 107 年 1 月 23 日 (星期二) | 第二次會議 | 8:00-17:00 | 下村考察(山線) | |
| 107 年 1 月 24 日 (星期三) | 第三次會議 | 8:00-17:00 | 一、討論提案： (一) 鄉公所提案：本鄉公共造產楓林段 189-1 地號等 15 筆土地解編案 (二) 代表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主席結論 四、散會 | |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秘書報告了我們這次臨時會的議事日程，這三天的時間我們都看到了，但是公所的部份因為柯技士說今天把海線跟山

線的對調，不曉得同仁有沒有意見？今天的下村考察是山線，明天下村考察是海縣，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比照這樣子辦理。那我們下村考察，其他的議事日程有沒有問題？第三天討論提案那是代表提案，沒有問題嗎？，好，我們下村考察的地點有一張表看一下有沒有需要做變更？這是公所提供的嗎？課長。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是。

主席林進丁問：是公所提供的，第一個是楓林宋花娘的農地，第二個是新路公墓，新路公墓是楓林新路公墓？還是丹路、新路公墓？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就是楓林新路公墓。

主席林進丁問：楓林新路公墓。寫清楚喔！在那邊有二個公墓，是楓林新路的公墓往電台那個嗎？丹路下部落有沒有問題？再來內文排水溝、下草埔集會所，我看這個案我們要召集，這個應該要召集來召開怎麼樣去處理這個問題，而不是去會勘，去看也沒有用。那邊的土地使用人，還有什麼樣的問題？交換意見看怎麼處理？雙流往公墓方向，這個是今天的大家看一下。我們議事日程沒有問題的話，其他還有什麼問題？好，就這樣我們 10 點在門口集合，請公所帶班，去哪裡看公所帶班，OK 嗎課長？可以去看的單位就去看，沒有什麼的單位就好好辦業務。公所是很可愛、很認真的，好，那我們今天早上的會議就到這裡，等一下 10 點在門口集合做下村考察的工作，謝謝各位。鄉長還有報告嗎？

鄉長孔朝答：沒有。

主席林進丁問：鄉長沒有報告一切都 OK，我們的會議到此結束，謝謝
各位的參與，大家起立謝謝，大家平安，散會。

拾、下村考察(海線)

拾壹、散會：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2 日上午 09:50 時整。

〈第二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二次會議。下村考察(山線)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3 日上午 10: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林進丁、朱宗仁、朱文華、韋忠貞、柳宏忠、呂義、阮嬪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周正雄、民政課長田美惠、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李志杰、行政課課長周雅嵐、清潔隊隊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劉元敏、財經課課長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幼兒園園長陳家玉、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

陸、會議主席：林進丁。

柒、紀錄員姓名：馮慧芳、康麗君。

捌、下村考察(海線)

玖、散會：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3 日上午 12:00 時整。

〈第三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三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4 日上午 9:3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林進丁、朱宗仁、朱文華、韋忠貞、柳宏忠、呂義、阮嬪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周正雄、民政課長田美惠、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李志杰、行政課課長周雅嵐、清潔隊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劉元敏、財經課課長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幼兒園園長陳家玉、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

陸、會議主席：林進丁。

柒、紀錄員姓名：馮慧芳、溫秋美、康麗君。

捌、會議主席致詞：大家平安，開議之前我們先禱告。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案，是關於本鄉公共造產楓林段 189-1 地號等 15 筆土地解編案。剛才聽是公所提的案，每一個同仁都有一份資料，這是財經課嗎？首先請財經課黃課做報告說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主席、鄉長、羅秘書、各位代表、公所同仁、單位主管大家早安，有關於這個提案就是前面 14 筆土地，在去

年臨時會有曾經提過，這一次我們再次重提代表會進行審議，我特別去現地勘查的資料都有附在各位代表的桌上，應該有是嗎？這個是現地，那地 15 筆是外獅段 103 號地，這是由顏家來提出一個陳情案，這筆土地在民國 60 幾年的時候，那筆土地就是在外獅段往卡悠峰的路上，曾經有一個據說是示範牧場，現在已經沒有實質在營運跟經營的事實，這次陳情人陳情過來之後我們去研議這筆土地，這筆土地就現有的資料來看的話它的確是以傳統淵源的話的確是顏家的，這五甲土地的當中我們去核算他們那個每一戶每一個人的配額，其實是還可以份給他們那個家族，既然這筆土地已經沒有在使用，也沒有在營運，在原開伐的精神之下有傳統淵源能夠回歸還給原住民去改配份配，甚至於是傳統淵源來做一個去設定的話，這樣的一個前提之下，我們提出來送到貴會來審議，以上說明。

主席林進丁問：好，謝謝課長的說明。有關於 189-1 地號等這 15 筆土地，所謂的 15 筆土地包括剛才所講的 103 號地，我們翻開第 2 頁 14 筆土地上一次已經送來了，因為要經過我們的解編公所才能繼續處理，103 號地的部份，上一次也是有份配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沒有，他是來陳情要歸給他們。

主席林進丁問：陳情說要變成是他們的嗎？你們公共造產怎麼樣了？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因為這筆土地在陳情的時候有附當時的契約

書，如果從他們陳情的內容來看跟所附的資料，當時是我們公所直接跟地主講說我要你這塊土地當做公共造產，然後我補償給你地上物，當時到底有沒有補償，因為是民國 60 年的事情我們也不清楚，後來去查資料他的確是在公共造產用地，那個時候的確有個示範牧場，其實現在多年之後並沒有在經營，所以他的後代剛好整理資料，找到所有契約的東西協議書，所以就陳情到公所說如果沒有在使用，是不是可以把這筆土地還給他們，以我們的資料來看的話，的確當時是他的爸爸或者是祖父在使用這塊土地。

主席林進丁問：那現在他們的土地夠不夠？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們去查的時候還有兩個女兒是可以設定的。

主席林進丁問：既然這個是我們的話，他們可以設定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如果是以傳統淵源的話是可以的。

主席林進丁問：為什麼是以傳統淵源？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當時就是他的土地，因為有契約書，當時是他的爸爸跟祖父。

主席林進丁問：各位同仁有什麼意見？103 號地的面積是多少？5 甲多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5 甲。

主席林進丁問：5 甲多，一個人份配到多少？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有估算到 2 甲，有一個是 2 甲，一個是還不到，我們是以傳統淵源是可以這麼做，只是說要做後續的動作，不管是傳統淵源來設定或是改配，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朝解編的方向。

主席林進丁問：大家有什麼意見？前面這 14 筆是已經改配了嘛、吼！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對，所以我們都有附上他們的土地資料跟我們的現勘表，提供各位代表參考，後面都有寫設定人的名字，像內文、外獅段 68 號地已經取得所有權，除了外獅段 68 號取得所有權，全部都是設定他項，都有附上土地資料跟我們的現勘表。

主席林進丁問：4 號代表。

代表呂義問：大會主席、孔鄉長、所會兩位祕書、各單位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剛好今天提到這個問題，本席對這個部份公所怎麼做我是沒有意見，不過本鄉裡面有類似相同情形的土地應該也很多，我是希望說現在政府也是很支持轉型正義，如果有案例可以的話，能不能只單一件、二件可以受理，同樣情形可不可以回歸給當事人來使用？是不是可以這樣課長？如果是同樣情形的話。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同樣的情形，應該都可以回歸給當事人原使用人，其實如果說他們沒有來陳情或沒有反應，其實基本上我們比較難知道以前。

代表呂義問：我是說如果有的話。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如果有的話，我們就按照行政程序規定去處理。

代表呂義問：那我要拜託你一下，靠近巴士墨段跟草埔段的那個地段，那個 60 幾年我有問過，好像被收回了，那個本來就是原使用人，大概我們草埔有好幾十家地都在那邊，被收回之後，幾乎住在那邊原來的住戶現在都沒有土地了，這個部份是否可以幫忙查一下，巴士墨段應該還有以前的檔案嗎？這個拜託你一下，你剛才所提的本席是沒有意見，只要是合法的我們當然是支持，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 4 號代表提的，當然鄉民如果有相同的狀況可以提出陳情，附上知道的資料都會去做處理，有關於 103 號土地解編之後，我們再做後面陳情人的處理。好，還有沒有什麼其他意見？不曉得其他的村有沒有這樣的狀況？本來是他們的土地，結果最後變成公共造產後或者是鄉有地或國有地什麼不知道，但是如果有的話可以提出這樣的資料，當然就可以做陳情來處理，看看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課長請坐，我們的土地變成公共造產不知道是什麼關係，14 筆的土地都已經改配了，已經變成他項權了已無法處理，只能解編就讓他們那樣了。希望未來公所的部份，要改配或者是要怎麼樣的話，要先瞭解清楚，調查清楚這筆土地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就做改配了，不論是鄉有地或就是公共造產的地，還有沒有問題？沒有的話我們就表決可以不可

以？還有嗎？好，3號代表。

代表柳宏忠問：大會主席林主席、孔鄉長、兩位所會的秘書、單位同仁、還有代表會同仁大家早安。我想請教課長這個解編的部份，他是不是有按照什麼樣的流程，比如說要公告你當時為什麼要解編，有沒有一個依據？再來就是我的想法是說，如果你要去做這樣的工作，是不是有可能我們在鄉裡面做一個公告，針對有疑慮的土地，他們主動來申請，因為看來這個申請的原由是不是請課長做比較詳細的報告？可以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謝謝3號代表，有關於公共造產的解編，其實在公共造產獎助辦法裡面，我忘了是第幾條，所謂的有一個是民意機關的，那縣政府也希望是跟我們講說，一定要送到代表會去做同意解編的動作，為什麼會送？因為他改配去然後去設定取得所有權已經是事實了，目前這些土地當時是怎麼樣的一個流程，可能就不要再去那個，因為已經好幾年就已經是事實了，所以才會送過來。那關於最後一筆外獅段103號，這個是在去年的時候，他們當時地主的家裡人在整理資料，看到公所跟他們之間的協議書跟陳情書，所以他就直接送到公所來陳情，然後我們查到我們有請示到原民會，來來回回大概一兩個月，確定的確當時是他們在使用也有請教過，一查他是公共造產，按照獎助辦法必須送到代表會來做審議，做同意的程序，我們才能報送到縣政府去

做解編，這個一定要報到縣政府。

代表柳宏忠問：課長，我的想法是說剛 4 號代表有提到的，還有其他的鄉民，那這個是個案，那通案的部份其實還很多，剛剛 4 號代表有提過，我的建議是說是不是能夠用個公告，針對這個部份全鄉的問題，做一個公告之後再來統一受理，可以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在這個部份我們大概在五月份左右，會做業務的宣導會議，這個部份是否在宣導會的時候我們會針對全鄉每一村，宣導會的時候我們會對這樣的事情跟村民宣導，如果真的有這樣的事情，然後你有找到當時的文件資料，是可以到公所做詢問才做陳情。

代表柳宏忠問：課長，我想講的部份是說，因為這個案例延伸到其他鄉親，一定有這樣子的情形發生，我的建議是說不要等到五月份，因為你說來來去去原民會已經兩個月的時間，一定是於法有據嗎？那依據什麼把這個案例的部份做公告給全鄉的人知道，給我們鄉的人知道，讓他們自己心裡有個伏筆，我們看申請的流程大概寫一個東西出來，我想很多鄉鎮公所都在公告很多事情，不管是法拍屋、各項的法令政令宣導，這個部份我覺得是可以做，因為你剛講到於法有據嗎？有沒有可能在五月之前盡快來公告，針對這個案例的部份，原民會有這個依據嗎好不好？不然會覺得說為什麼只是針對這一戶，既然我們要做了其他鄉親也要受

惠到，這是我的建議，以上。

主席林進丁問：課長，這個人是 pairang 還是 paiwan？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是 paiwan，雖然住高雄他是原住民。

主席林進丁問：是內獅村的嗎？顏什麼？陳情人是林吉村。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顏建財。針對這個特別去看是不是原住民。

主席林進丁問：不是 pairang？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不是。他們有附戶籍謄本跟原始的手抄本戶籍

謄本，真的是原住民，因為他們長住高雄。

主席林進丁問：沒有放棄原住民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沒有。

主席林進丁問：原住民的話可能比較沒有問題，好，還有沒有其他的

意見？因為過去一貫的作業程序，我們這屆的不太清楚了，當然

鄉公所比較知道，不過問題現在已經變成所有權狀了，所以也沒有

辦法只有解編了，希望公所未來還有這樣的情形的話能夠比照

辦理，回去的時候大家看一下，有沒有這樣的問題，獅子鄉的土地

太大了，大家搞不清楚土地在哪裡！會說過去我種什麼然後變成

豬舍，過些日子又變成公共造產，不知如何回答這樣的。課長，

請坐。好，還有沒有其他的問題？時間很快喔！沒有的話我們就

表決了，還是要休息五分鐘，好，直接表決，因為等一下會後還

有重要的事要商量，好，同意我們公所提的案：「本鄉公共造產

楓林段 189-1 地號等 15 筆土地解編案」，同意的請舉手？好，謝謝，全數通過 OK，謝謝。休息 10 份鐘。

今天的議事就這樣吧！就沒有什麼了，不管怎麼樣，還是要感謝我們鄉長、秘書跟單位主管在這三天都能夠參加我們的會，相信在新的一年不是沒事，是很多事的開始，各項的計畫都要推動，所以非常感謝大家，議事日程沒有了之後我想請鄉長給我們一點點鼓勵，鄉長最近很多事，但還是要謝謝鄉長。希望鄉長給我們一點勉勵在新的一年能夠順利。

鄉長孔朝：大會主席林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所會兩位秘書、單位主管大家平安，感謝主席給本人這樣的一個機會，這三天來的臨時會雖然在部份有些形式上，但是部份的實質大過形式的意義，所以包括我們下村實地去考察，地方需求跟我們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的建議案，雖然我們盡了最大的努力，但是仍然有些杯水車薪的遺憾，沒有辦法完全符合各代表的需求，新的一年當然是五味雜陳，又是面臨選舉年，相信就如同經上所寫的：「專心仰賴耶和華，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錢財，才乃是靠耶和華的聖靈方能成事」，在新的一年開始，我們相信雖然要面臨在選舉的關鍵年，但是在既定的步調還是照著我們原來的計畫、原來的步驟來持續推動，我相信在貴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的理性的問政跟成熟提出癥點的意見，我們相信對公所

是一個非常持有正面的意義，希望在新的一年當中，我們儘管可能前面的道路會有一些小小的波折也不一定，但是我們深信在國家大有的政策範圍之內，我們該做的就要做，做該做的而不是做想做的，如果是做想做的而不是做該做的，可能就很多在我們觀念上跟價值上會偏頗，所以我深信更多的時候我們應該理性的來面對來看待任何一件事情。

最近也感謝林主席，提出草埔在長期已來將近四年多的時間，這個草埔隧道工程的推動雖然有一些回饋，但卻是鳳毛麟角，可以說無補於事，所以我們經過整合，所以我們經過地方的耆老、幹部的意見，我們有去立法院來爭取，這件事情我們會在一定的時間內，我們會繼續跟我所拜託的委員來繼續關照，至於後續很多包括集會所的興建，以及跟主要道路及聯外道路的興建跟修繕，我們相信在單位主管的努力之下，在各位代表的監督我們繼續持續來推動，鄉政經緯萬般很重要的是很多的時候我們要快快的聽，我們要慢慢的說，要怒也要慢慢的動怒，才能成就神的國、神的義，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也都辛苦了，我們知道大環境的改變，很多不是我們心理想要怎麼樣的時候，就會照我們心裡去實現去兌現，所以相信神給我們更多、更高的智慧，讓我們來憑信心去面對當前所有的挑戰跟困境。這次的臨時會我們也看見，在部份預算的一個解凍，這要感謝我們代表會的大德，其

實更多時候應該是領政跟監督最好的方法最好是溝通，希望在新的一年我們有更多縱向、橫向的溝通，來化解彼此過去可能有一些的誤解跟認知上的落差，謝謝林主席跟謝謝所有的代表、女士、先生(以下不錄音)。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鄉長，提出這麼多互相勉勵的事，也謝謝大家的努力，其實過去一年行政對各項工作的推動，不管是工程或者是其他的業務、活動也好，老百姓都有感，希望今年的開始更有感，更要站在所會的部份怎麼樣的共同為鄉民服務，我認為是這樣，剛才鄉長也提出了幾點，當然我們代表會也義不容辭的全力配合完成公所的工作，將目標放在明、後天這才是正確的。更重要的是代表會我們雖然說是監督單位，其實不是，我們希望任何事情，任何的業務能夠用溝通的方式來怎麼樣做公所會做得更好，我有這樣的期望，有些事情不要吝嗇先跟我們溝通讓我們知道，當然已有共識就比較容易進行，我相信公所也知道我們的出發點，當鄉民抱怨代表會沒有做好監督的職責，其實什麼事情鄉民都不太瞭解，其實我們講了以後瞭解了鄉民都會知道，很多的事情講一講、說一說就是了。而是多方面的去做溝通，要按照規定怎樣去辦理，我覺得這樣才能讓鄉政運作順利、讓鄉民更有感，非常感謝鄉長帶領公所各單位主管，單位主管非常辛苦，說實在我們獅子鄉面積廣大，但是我們今年禁伐補償已經很快了，所以

感謝公所的部份，雖然今年是選舉年非常繁忙，但業務的推動、工作的執行、活動的辦理還是要做，大家都互相的勉勵，讓其他鄉看見我們獅子鄉就是不一樣，我最感恩的是獅子鄉都是基督徒，不像其他鄉鎮，獅子鄉真的不容易。都是神的子民，我們同樣從我們的信仰做事必有神的祝福在我們的鄉內，讓別鄉看見我們鄉的不一樣，非常謝謝大家的努力，也謝謝公所、鄉長、祕書、各單位主管，你們辛苦了。新年也快到了，祝福大家新年快樂，今年的事情都能夠順利，謝謝大家，好，請起立，散會。

玖、鄉公所提案

| 屏東縣獅子鄉獅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提案單 | | | | | | | |
|--------------------------------|--|----|----|-----|--------|-----|--|
| 編號 | 1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鄉長：孔 朝 | 附屬人 | |
| 案由 | 敬請 審議本鄉公共造產楓林段 189-1 地號等 15 筆土地解編案。 | | | | | | |
| 理由 | <p>一、本鄉公共造產土地於 97 年 4 月 7 日獅鄉觀農字第 0970002942 號函陳屏東縣政府備查之公共造產財產登記表計有楓林段 685 地號等 83 筆土地在案，經本年度現勘及校對後，查有楓林段 189-1 地號等 13 筆土地已於 102 至 104 年間土地改配或已設定予原住民，另查無獅子段 582-14 地號該 1 筆土地地號。</p> <p>二、本鄉外獅段 103 地號為設置公共造產農牧事業示範場於民國 60 年 6 月由本所與所有權人顏見財協議拋棄該筆土地，限對顏見財地上物予以補償，惟民國 106 年 9 月 4 日顏見財之孫顏吉村陳情本所未依協議書履行補償地上物，經本所 106 年 12 月 7 日現勘該地，目前為自然林，已無農牧事業示範場之情事。</p> <p>三、依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公共造產經營方式，經各該立法機關議決後，縣(市)政府應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鄉(鎮、市)公所應報縣政府備查，並副知本部。</p> <p>四、基於上述理由，本所依前開辦法第 5 條規定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召開 106 年度第二次公共造產委員會議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爰函請本鄉民代表會提交本次臨時會審議。</p> | | | | | | |
| 辦法 | 經貴會審議同意後陳報縣政府備查。 | | | | | | |
| 審查意見 | 提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拾、代表提案：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 | | | | | | |
|-------------------------------|--|----|----|-----|-----|-----|------------|
| 編號 | 2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朱文華 | 附署人 | 朱宗仁 韋忠貞 |
| 案由 | 建請鄉公所將本鄉內獅村 101-104 號旁道路及第 5 鄰巷道鋪設柏油路面案 | | | | | | |
| 理由 | 該路段因長年未改善，每逢雨季雨水沖刷，造成路面坑坑洞洞，造成鄉民行車安危，故極需重新鋪設柏油路。 | | | | | | |
| 辦法 | 請鄉公所辦理會勘並儘速辦理。 | | | | | | |
| 審查意見 | 提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 | | | | | | | |
|------|--|----|----|-----|----|-----|-----------|
| 編號 | 3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阮嬪 | 附署人 | 呂義 林進丁 |
| 案由 | 建請鄉公所於內文段 0311 地號野溪整治約 800 公尺，以防土石流失，確保農田完整。 | | | | | | |
| 理由 | 內文野溪整治，尚餘部份未施作，實有全線施作之必要，期以全面完整性。 | | | | | | |
| 辦法 | 請鄉公所承轉農委會水保署予以規劃。 | | | | | | |
| 審查意見 | 提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會提案單

| | | | | | | | |
|-------------|--|-----------|----|------------|-----|------------|------------|
| 編號 | 4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韋忠貞 | 附署人 | 朱宗仁 朱文華 |
| 案由 | 建請鄉公所將上丹路外環道增設路燈乙案。 | | | | | | |
| 理由 | 上丹路外環道因防火巷設立完成，惟夜間經過時過於昏暗，為保障村民安全，有必要增設路燈。 | | | | | | |
| 辦法 | 建請鄉公所現地勘查，實施評估後增設。 | | | | | | |
| 審查意見 | 提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會提案單

| | | | | | | | |
|-------------|---|-----------|-----------|------------|-----|------------|------------|
| 編號 | 5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韋忠貞 | 附署人 | 朱宗仁 朱文華 |
| 案由 | 敬請鄉公所將丹路村集會所照明燈設備實施維修乙案。 | | | | | | |
| 理由 | 丹路村集會所照明燈已有多盞燈損壞，無法正常照明，且該處所為部落村民常使用及聚集之處所，建議實有儘速維修之必要。 | | | | | | |
| 辦法 |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立即維修。 | | | | | | |
| 審查意見 | 提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拾、散會：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4 日上午 12:00 時整。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主席 林進丁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